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嘉兴市教育局

嘉发改〔2021〕255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嘉兴市 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市级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嘉兴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嘉兴市教育局

2021年12月2日



嘉兴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根据《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嘉兴教育现代化2035行动纲要》的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现实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嘉兴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在一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了较大突破，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嘉兴教育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现代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 公共教育服务迈上新台阶。学前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基本形成，普惠性幼儿园扩容连续三年列为市民生实事工程，省一级幼儿园占比、农村等级园占比、公办中心幼儿园占比均列全省第一。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达标率 97.87%，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9.32%，海盐县成为全国首批通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评估认定的县。积极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依法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制订（修订）一大批促进公共教育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不断完善，省基本教育现代化县（市、区）创建实现了“满堂红”。

2. 育人模式探索实现新突破。大力推进“红船精神”进校园，编成全国首套《红船精神专题教育教材》，逐步形成大中小学一体、富有嘉兴区域特色的红色德育品牌，被评为“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深入推进课程改革和信息技术在教与学中的应用，普通高中选课走班管理机制基本建立。推动文教、体教、卫教、科教融合，在全市形成一批特色学校和特色教育示范基地。实施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全域、全员、全程”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3. 教育综合改革释放新活力。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试点，实现师资跨校、跨学段、跨区域常态化流动。率先探索和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被列为全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指导单位。深入实施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基本实现由义务教育向学前教育和高中教育两头延伸。考试招生改革、“最多跑一次”改革等方面有了较大的突破。

4. 服务地方经济取得新成效。教育部确定的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试点持续深化，嘉兴市欣禾职业教育集团成为全国首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组建职教集团 13 个，率先认定“教育型企业”48 家，共建企业学院等各类产教融合载体 41 个。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落户海宁，嘉兴学院创建嘉兴大学深入推进，嘉兴学院南湖学院成功转设为嘉兴南湖学院，校地合作共建创新载体 43 个，嘉兴市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留嘉比例超过 30%。

5. 教育开放合作迈出新步伐。与上海市教委建立战略合作关

系，与上海普陀区、江苏苏州市、安徽芜湖市共同发起成立长三角地区首个地市级教育联盟，引进高校、中小学、幼儿园优质教育合作项目 134 个。支持嘉善教育示范区建设，着力打造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教育标杆。成功获批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2 个，建立海外师资培训基地 4 个，设立浙江嘉兴诺德安达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山海协作、东西部扶贫持续深化。

6. 党的全面领导得到新加强。市、县（市、区）党委同步成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试点顺利开展，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党建品牌化建设得到强化，“清廉学校”建设深入开展，“红船领航、红船先锋、红船育人、红船立德、红船扬帆”五大工程大力推进。

（二）“十四五”形势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建设“五彩嘉兴”、打造嘉兴“七张金名片”的关键五年，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适应新要求，直面新挑战，抢抓新机遇，作出新贡献。

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赋予红船起航地更大使命，要求嘉兴教育贡献更多的经验和样本。嘉兴是中国革命红船起航地、统筹城乡发展先行地，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中，要走在前列、先行示范。同时，嘉兴要全面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高水平建设省区域创新体系副中心，实现现代产业体系和

城市综合实力的蝶变跃升等，这些都需要充分发挥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要求教育在优质均衡、全面发展以及共建共治共享上贡献更多的经验和样本。

数字化改革的深入推进，要求教育发展模式实现新变革。“十四五”时期，教育发展面临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速演变期，重大科技创新正在引领社会生产新变革，数字化改革、新技术的发展正在不断重塑教育形态。党和国家对人才培养提出了新要求，新冠肺炎疫情对教育理念、模式提出了新挑战。如何运用系统思维、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整体智治推动教育变革，主动适应、抢抓机遇、加快发展成为了必然选择。

人口和产业变化的变化，人民对教育的诉求升级，给教育改革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城市人口规模和年龄段人口数量持续增加，老年人口比例不断扩大，产业发展变化以及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要求教育积极适应人口发展和产业发展变化，需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教育资源，加大各类教育服务供给。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更加迫切，更加多样化、多元化和终身化，需要教育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教育自身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等不足和问题需加快破解。市域教育统筹机制还需强化，公共教育服务供给尚不能充分满足人口变化和日益增长的新需求，县（市、区）域教育发展还不够平衡，

“城市挤、农村弱”现象还较为突出，校际间教育差距还需缩小。学前教育仍是薄弱领域，职业教育还有短板，高等教育内涵不足，终身教育体系还需完善。教师结构性短缺比较突出。教育评价体制机制还需完善，教育适应信息技术变革能力还需不断提高，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还需深入推进。县级及以下政府履职能力有待加强，学校内部治理能力尚显不足，社会力量和专业机构参与办学成效亟待提高。

二、发展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扛起“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责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红船精神”，着力打造学生全面成长、教师全面发展、学校全面优质、要素全面保障的“红船旁品质教育”，构建高质量的“优学在嘉”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为嘉兴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和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典范城市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1. 弘扬首创精神，形成嘉兴教育新名片。坚持解放思想，全

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系统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教育评价改革。坚持统筹谋划，全面加强教育领域顶层设计，着力构建公平优质、开放共享、多元参与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坚持特色发展，完善机制，拓展内涵，努力形成教育发展的嘉兴实践、嘉兴经验、嘉兴样板。

2. 弘扬奋斗精神，实现教育发展新突破。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教育领域不平衡不充分中的突出问题、深化教育改革中的难点问题、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切实补齐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坚持优质发展，立足本地教育实际，充分发挥嘉兴教育优势，打造教育高质量发展新高地。坚持唯实惟先、善作善成，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教育事业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见效。

3. 弘扬奉献精神，满足人民群众新期盼。坚持教育为本，优先发展教育，适应城市化发展需要和人口流动集聚变化，同步有效保障教育供给。坚持以人为本，以“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赤诚之心、奉献之心和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让每一个学生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坚持服务为本，强化高端人才培养、促进人才资源储备功能，发挥教育服务“五彩嘉兴”建设的支撑作用。

（三）发展目标

秉承“为了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理念，以增强学生把握未来能力为核心，以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率先全面实现教

育现代化为目标，以促进教育公平为重点，以深化教育改革为动力，到 2025 年，建立健全高质量教育体系，教育综合实力明显增强，所有县（市、区）成功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85%以上县（市、区）成功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所有县（市、区）省教育现代化发展指数达到 80 分以上，30%及以上的学校创建成省现代化学校，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指标全省领先，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

1. 学生全面成长。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形成“五育并举”育人体系，优化学生人人成长的学习环境。深化课程改革，转变育人模式，基本建立面向不同学生个性化发展的课程体系。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和终身发展。

2. 教师全面发展。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形成争当“四有”好老师的氛围。教师高学历比例明显提高，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比全省领先，培育成一批立足嘉兴、面向长三角、影响全国的教育领军人才和教育名家，全面形成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3. 学校全面优质。幼儿园等级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达标率及现代化学校创建比例全省领先，农村薄弱学校、新居民子女学校办学质量明显提升，办好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职业院校“双高”建设等成效明显，嘉兴职业技术学院成为国家“双高”学校，嘉兴学院成功创建为嘉兴大学，高等教育学校全面提档升级，基

本形成开放教育体系。

4. 要素全面保障。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投入机制不断完善，绩效明显增强。学校布局规划科学编制、有效实施。教师数量和结构全面满足教育现代化需要，教师综合管理改革取得更大成效。数字化改革深入推进，信息技术对教育的支撑引领作用更加凸显。科学评价体系基本建立，教育高质量发展活力充分激发。学校、家庭、社会共同育人机制基本健全，教育现代化治理水平全面提升。

“十四五”嘉兴教育发展主要指标预期

维度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2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学段与规模	幼儿园学位数（万个）		15.34	16.2	19.34	预期性
	义务教育学位数（万个）		39.15	41.3	52.11	预期性
	高中段学位数（万个）		10.54	11.01	13.17	预期性
	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万人）		7.79	8.1	8.5	预期性
	研究生在校生数（万人）		0.086	0.1	0.3	预期性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万人次）		103.3	105.3	107.7	预期性
公平与均衡	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比例（%）		-	>28	100	约束性
	校际优质均衡系数	小学段	0.39	0.35	<0.28	约束性
		初中段	0.41	0.38	<0.24	约束性
	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比例（%）		14	>28	>85	约束性
	适龄持证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学前段	96	>96	>96	约束性
		义务段	100	100	100	约束性
高中段		89	>89	>89	约束性	

维度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2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普及与质量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9.9	>99.9	100	预期性
	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段比例（%）		99.32	>99.32	>99.32	预期性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62.27	65	70	预期性
	儿童预期受教育年限（年）		14.5	14.8	15.5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48	11.2	12	预期性
	初高中专任教师中研究生学历的比例（%）	初中	3.22	8	10	预期性
		普通高中	12.38	20	22	预期性
	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中职	90.67	>90	>90	预期性
		高职	79.54	86	>86	预期性
	本省高校嘉兴籍大一新生体质健康合格率（%）		91.73	≥92.5	≥93.5	约束性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54.34	≤52.34	≤49.34	约束性	
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数量（所）		-	2	≥3	预期性	
开放与交流	国内外著名高校合作办学（项目）数（个）		-	2	≥2	预期性
	赴海外办学机构数（所）		-	1	≥1	预期性
	高校海外留学访学3个月以上经历的专任教师比例（%）		15.9	20	30	预期性
	与国（境）外学校结对数（对）		150	200	>250	预期性
投入与贡献	财政性教育经费占财政总支出比例（%）		10.19	12.9	>12.9	预期性
	生均教育经费（万元）		2.96	3	>3	预期性
	高等教育经费投入（亿元）		12.64	15	17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和实施路径

（一）协同推进，构建高标准教育资源全面支撑体系

加强顶层设计，注重资源有机整合，强化制度创新，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强大合力，推进教育资源高标准配置、建设、供给，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

1. 建立健全学校布局规划组织实施机制。根据教育发展趋势，统筹全市域教育资源，科学修编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建立健全教育布局专项规划调整论证机制，健全部门联动管理机制，建立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严格按规划布局建设学校，制定实施计划，明确学校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办学规模、投资额度、投资主体、建设时间、责任主体。建立学校基本建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度超前提高学校基本建设标准和设施配置标准。严格实施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五同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新建幼儿园时，按有关标准设置适当比例的2-3岁婴幼儿托班。开展学校布局规划编制和执行情况督查考核。统筹实施老旧学校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全面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专栏1 公共教育资源建设扩容计划

建立适应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基础教育资源配置机制，优化教育资源供给，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发展。规划新建（改扩建）学校221所，其中幼儿园121所、义务教育中小学校88所、高中段学校12所，新增幼儿园学位4万个、义务教育学位12.96万个、高中段学位2.63万个。市本级规划新建（改扩建）学校103所，其中幼儿园53所、义务教育中小学校39所、高中段学校9所、高职学校1所、中小学实践基地1所，新增幼儿园学位1.98万个、义务教育学位4.7万个、高中段学位1.62万个；重点完成双溪高中（暂名）新建、科技城高中（暂名）新建、嘉兴高级中学迁建、旅游商贸类中职学校（暂名）新建、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新建、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二期扩建和嘉兴市建筑工业学校改扩建工程等项目。

2. 统筹推进教育协调发展。统筹推进公民办教育协调发展，合理调整公民办学校规模比例和学生比例。统筹义务教育优质均

衡发展，推进小初高学校特色一体化，科学布局和培育体育、艺术等特色学校，加强学段间有效衔接，畅通学生个性成长通道。统筹全市系统内外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整合并进一步扩大资源，不断满足素质教育需求。统筹中职教育专业、师资、实训、招生及就业，优化中职学校布局和专业结构，加强中职与高职、本科的衔接，推进普职融通。统筹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加快建设一流应用型高校。根据市域教育发展需要及经济发展需求，统筹引进优质基础教育、高水平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资源。

3. 规范构建基于地方特色和学生个性发展的课程体系。完善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课程管理体系。强化选择性教育理念，积极开发实施具有地域特色、时代特征的地方课程、校本课程，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强化“红船精神”、“勤善和美、勇猛精进”新时代嘉兴人文精神、“可爱的嘉兴”等地方课程的实施，培养一代了解嘉兴、热爱嘉兴、建设嘉兴，具有地方人文情怀的新时代嘉兴人。深入推进心理健康、家庭教育等课程的开发与使用。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基于学校发展目标、学生实际和教育资源，架构有特色的学校课程规划，开发丰富多样的校本课程。按照“大市统筹、以县为主、学校为基础”原则推进课程体系建设，鼓励高校、行业企业、专业机构参与学校课程的开发和建设。成立课程建设指导中心，建立健全课程编审机制和相关配套激励政策。

4. 有效配置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源。探索建立生师比和班师

比相结合的教师配置机制，科学编制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源专项规划，优先保障教育用编需求。探索实施教职工编制区域统筹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大编制挖潜创新力度，盘活资源，扩大学校用人自主权，支持学校根据未来五年的自然减员情况，编制教师需求计划，并提前两年开展教师招聘。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有效改善区域教师队伍学科、学历、性别、年龄等结构。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和学校教师跨区域、跨学段轮岗交流，引导城镇优秀师资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推动教育名师区域、城乡、校际合理分布。

（二）立德树人，形成高质量“五育并举”育人体系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五育”融合发展，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不断增强学生综合素质，为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基。

1. 深化思想道德教育。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党的创新理论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聚焦课程、教材、教学、评价和师训体系建设，着力打造大中小学思政一体化工作体系。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把立德树人贯穿各类教育，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领域，形成“三全育人”格局。统筹开展“四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持续推进“红船精神”与新时代嘉兴人文精神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上好“开学第一课”，深入开展“请党放心，强国有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动，注重入团、入队仪式教育，构建党团队全链条一体化育人机制。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提高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建好省内领先的“红领巾学院”。充分体现红色基因、地域文化和校本特色，大力弘扬建党精神、“红船精神”、民族精神和新时代嘉兴人文精神。

2. 提升学生智育水平。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业质量标准。强化教学常规管理，提高课堂教学的有效性，培养学生的认知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注重保护学生的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推进课堂学习模式变革，探索混合式教学、跨学科综合性教学、STEAM教育和创客教育等教学新方式，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培育一批创新基地学校和创新教育教学项目，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科学精神。探索建立小初高一体化学生核心素养培养体系，建立中小学生学习创新拔尖人才联合选拔培养机制和创新教育评价机制，畅通创新拔尖人才输送渠道。强化学生工匠精神培育，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积极参与各级各类技能大赛。强化高等教育学科交叉和个性化培养，着力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创造思维、知识整合与创新能力。

3.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不断深化学校体育课程改革，深入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全面建立学校经常性体育竞赛制度，加强国家级体育特色项目学校建设。大力

发展青少年足球运动，办好“市长杯”足球联赛。深入推进体教融合和卫教融合，建设健康校园环境，多渠道开展学校健康教育。持续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降低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及社会公布制度。加强健康人格培养，健全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全面构建儿童青少年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增强学生承受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

4. 提升学生艺术素养。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配强配好美育师资，开齐开足美育课，完善课程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的美育工作机制，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推动创建“一校一品”“一校多品”艺术特色学校，推进学校艺术团及艺术教育品牌建设，发挥艺术教育特色学校辐射示范功能。深化文教融合，推进社会艺术场馆、专业院团与学校艺术教育相结合，推动艺术创新实验室、艺术实验基地及小剧场等建设，探索构建学段有机衔接、课内课外深度融合的美育体系，丰富美育实践体验。

5. 全面加强劳动教育。构建贯通融合、开放协同的劳动教育工作格局，提升学生劳动素养，树立正确劳动观念，培养必备劳动能力和积极劳动精神，养成良好劳动习惯。建立完善劳动教育体系，推进中小学家庭劳动教育日常化、学校劳动教育规范化、社会劳动教育多样化，发挥劳动教育的综合育人作用。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推动开展中小学劳动周和大学生劳动月活动，设立中小学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开发

建设中小学《劳动》地方教材，建立中小学劳动清单。引导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将劳动素养纳入大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开展职业启蒙教育，完善生涯规划课程，开展职业体验活动。加强劳动实践基地建设，有序推进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大力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活动。

专栏2 学生综合素质提升计划

培育“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建设体育、艺术市级特色示范学校各30所，校园足球、篮球、排球、冰雪运动等市级及以上特色学校（含幼儿园）150所，培养学生2项运动技能、1-2项艺术特长兴趣。创建省级中小学劳动实践基地暨学工、学农、职业体验等类别的基地30个。全市学生体测健康合格率保持在96.5%以上。

6. 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体系。构建以学校为主体、家庭为基础、社会各方全面参与的育人体系。建立健全中小学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一支高水平的家庭教育师资队伍，开发建设一批家庭教育精品课程，切实发挥学校在学生成长中的主导地位。办好“家长学校”，协同加强中小學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管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充分发挥家庭第一个课堂、家长第一任老师作用。健全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协同育人的政策体系，构建“教育一嘉”家校社数字化协同育人平台，统筹发挥校内外各类资源的育人功能。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强化校外教育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有效衔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缓解社会教育焦虑，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专栏3 “数字家校”建设计划

优化数字家校课程空间，建成“数字家校”空间示范学校20所，建设高质量、分学段、具有较强传播价值和指导意义的数字资源500个。参与省数字家长学校共建共享联盟学校达到20所以上。试行家长学习积分制。

（三）培优提质，搭建高素质教育人才成长体系

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最重要基础性工作和教育改革发展重中之重，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激发教师活力，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引导教师争当“四有”好老师，全面锻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育人才队伍。

1. 把师德师风放在首要位置。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增强教师课程思政意识，践行课程思政理念。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规范作为教师培训必修内容，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全面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探索建立师德评价核心指标体系，将师德作为教师入职、绩效考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和奖励表彰等首要条件。加强师德监管力量，突出学校治理主体，建立落实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长效机制，完善师德电子档案，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加大监管惩处力度。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保障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支持教师正当行使教育惩戒权。推行新任教师入职宣誓，建立退休教师离职仪式制度，强化教师职业责任感。健全教师荣誉体系，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氛围。

2. 全面推进强师优师培育。推进教师教育创新发展，制定市、县、校三级教师发展规划，健全新时代教师队伍全链式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县、校三级教研体系，推进县级教师培训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教研队伍建设，强化校本教研作用。完善“教研

训一体”“分层分类”教师培训模式，建立“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培训方式。全面推进教师信息化教学实践创新，开展基于大数据的课程分析、学习分析实验，促进教研方式转型。完善特级教师工作室试点服务学校机制，做好名优教师下沉镇村学校传帮带工作，全面提升镇村教师素养。全面加强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和考核等评价标准，发挥行业企业在培养“双师型”教师中的重要作用，鼓励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着力提升职业院校教师技能水平。加强班主任工作室建设，搭建班主任成长展示平台，有效促进班主任队伍建设科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加大教师海外培训力度，提高教师出国（境）研训比例。制定出台教师学历提升激励政策，鼓励在职教师参加高学历研修，稳步提高教师队伍高学历比例。

3. 完善教师人事制度和配套政策。实行竞聘上岗和岗位动态管理，完善教师聘后管理办法，鼓励学校结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建立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推进教师职称改革，完善教师职称分类评价标准，实现以县为主的职称评审管理机制，扩大中小学幼儿园职称评审自主权。通过“特设岗位”、柔性引才等措施，加大高端教育人才、紧缺教育人才和学科教学名师引进力度，扩大学校人才招聘自主权。畅通行业企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从教渠道，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

流动，搭建中职教师和高职教师交流平台。依法保障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建立与公务员收入分配政策调整的联动机制，有效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加强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职工管理，建立健全岗位薪酬体系和薪酬稳步增长机制，切实保障合同制教师在培训教研、考核评优、职称评聘等方面的合法权益。落实民办学校配足配齐教师，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享有和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完善民办学校教师职业年金制度，健全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

4. 推进教育管理队伍建设。研究干部特别是校长成长规律，健全干部培训体系，实施“未来校长”培育工程。增加校长海外研训学习机会，建立校长或优秀年轻干部人才挂职和跟岗锻炼制度，加快推进名校长培养工程，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探索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建立以能力和绩效为基础的校长薪酬制。完善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办法、推荐流程，试行名校校长跨区域公开选聘。加强机关干部业务能力建设和整体素质提升，办好尚学论坛，推进挂职锻炼等，为机关干部搭建政治理论素养、实践能力提升的平台。开展机关干部“开学服务周”“蹲点服务月”“网格连心、组团服务”“领导领衔破难”等活动，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

专栏4 教师综合管理改革计划

深化教师招录、职称评聘、绩效考核、岗位聘用和收入分配等方面的改革，扩大学校用人自主权。探索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建立干部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推进教师管理数字化改革，强化人事工作“一件事”办理，建立教师从入职到退休的全程专业发展电子档案，实现教师评优评先、职称评聘、人才选拔等在线遴选。

（四）优化品质，打造高水平教育服务供给体系

以服务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扩大优质教育供给，提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质量，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服务好每一位学生，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和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力。

1. 提升学前教育健康普惠保教水平。全面贯彻落实《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学前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进一步厘清市、区教育管理权限。优化资源供给，健全经费、师资、监督保障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公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5%以上，公办幼儿园和公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95%。实施农村幼儿园补短提升计划，提高乡镇公办中心园办园等级，全面提升农村各级各类幼儿园园舍条件、师资素质和保教水平。加强幼儿师资队伍建设，教师本科学历达到60%以上。加强保教质量，全面提升等级率，等级幼儿园比例保持98%以上，一级、二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以上，全面开展集团化办园、跨区域联盟建设、城乡幼儿园牵手活动，深入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选树一批课程改革示范性幼儿园，深化幼儿园与小学教育双向衔接，杜绝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专栏5 农村幼儿园补短提升计划

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农村名园孵化机制，培育一批农村课程改革示范园。大力推进农村幼儿园“提质升等”，深化幼儿园集团化办园，实现农村公办幼儿园集团化建设全覆盖，农村等级幼儿园比例保持100%，农村中心幼儿园一级园比例达到50%以上。

专栏6 幼儿园课程改革“一园一品”建设计划

深入推进幼儿园课程园本化建设，着力构建我市具有“红船情、江南韵”特色的园本课程，推动幼儿园课程改革“一园一品”建设，选树50所“课程改革示范性幼儿园”。

2.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深入推进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改善薄弱学校尤其是新居民子女学校的办学条件，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教育内涵，提高教育质量，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100%。小学、初中班额达到省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监测指标A等标准，深化城乡教育一体化，以“互联网+义务教育”赋能集团化办学、城乡共同体建设，坚持新优质学校培育，推进“小而优”乡村学校建设，实施初中学校提升培优计划。深化推进课程和教学改革，选树一批改革示范学校，总结推广一批典型经验。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办法，深入推进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坚持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等法律地位，加强分类指导，落实政府责任，强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管理。探索建立分类型、可选择的初升高考试招生制度，将优质示范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初中学校，从不低于60%逐步提高到70%。落实国家“双减”工作要求，持续深化中小学课后服务，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统筹各类教育资源，丰富内容，创新形式，推动服务扩容提质。加强学生作业管理，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

专栏7 初中学校提升培优计划

实施40所初中学校补短提升计划，制定“一校一案”，全部达到达标评估标准。大力推进初中培优行动，40所以上的初中成功创建省现代化学校，20所以上的初中重点培育成窗口学校。

专栏8 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提升计划

全面推进以融合型、共建型、协作型等三种模式为主的新时代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县域内融合型、共建型模式的教共体比例不低于80%，实现全市乡村、镇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教共体全覆盖。

3. 促进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化发展。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全面实施新课程新教材，加强特色化、精品化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推动学科基地向课程基地转型，健全学科核心素养落地机制。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加强学生生涯规划指导，完善选课走班教学管理机制。探索初高中衔接教育，建立“优质高中+优质初中”教学联盟。探索构建高校高中一体化运行培养体系，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发展，打造一批在科技、人文、体艺、综合等领域，有效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的特色普通高中学校，全面形成分类办学、特色多元的发展格局。健全普通高中学业质量监测体系，准确把握教育质量状况，实施精准教学，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专栏9 普通高中分类办学特色发展计划

创建省级普通高中分类办学改革试点区1个，省、市级分类办学特色发展试点学校分别达到5所、10所，探索区域分类办学机制，培育一批不同办学特色在全市起示范作用的现代化普通高中学校。

4. 深化特殊教育全纳融合发展。完善全学段贯通的普特联动与家校协同的随班就读、卫星班融合、特殊教育学校、送教上门等特殊教育安置模式，建立评估、安置、研判、康复训练和学科教学有机衔接的医教结合工作机制，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全面普及浙江省特殊教育个别化教育平台（IEP）的教育质量管理。优化“特殊教

育学校+卫星班”的特教布局结构，加强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和无障碍环境建设。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段延伸，促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学段特殊教育有效衔接。完善特殊教育招生、送教上门服务等区域合作机制，落实特殊学生“一人一案”管理。提升医教结合服务能级，拓展医教结合干预支持范围，建立一支教育康复双师型教师队伍。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加大特殊教育课程开发、融合教研力度，加强特殊学生问题行为干预机制建设，推进职业院校、高等院校建立融合教育支持体系，搭建学生多元发展的平台。强化条件保障，加强师资配备，满足各类特殊学生的教育需求。积极创建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

专栏10 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计划

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全市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率达到100%。持续推进资源教室建设，全市示范性资源教室达到50个。扩大“特教学校+卫星班”的特教布局，全市设置特殊教育“卫星班”达到12个。探索多元康复的医教结合新模式，实现3-18岁残疾儿童少年健康教育全覆盖，建设示范性医教结合实验学校3所、融合教育示范校8所。

5. 加快职业教育全融立体发展。坚持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办学导向，将“劳模精神”“工匠精神”融入职业教育全过程，着力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夯实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巩固专科高等职业教育，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紧跟我市产业布局，在市本级新建一所旅游商贸类中职学校。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中高等职业教育。推进“提质培优”工程，支持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创建职业技术大学，支持嘉兴南洋职业技术

学院“双高”建设，支持高职院校布局建设特色二级学院，统筹推进全市技师学院建设，支持嘉兴技师学院创建省一流技师学院，鼓励中高职院校开展一体化人才培养和五年制人才培养试点，打造新时代嘉兴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新高地。深化产教融合人才培养，积极推进“1+X”证书试点，推广并创新现代学徒制等校企“双元”育人模式，探索“岗课赛证融通”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打造一批产教融合集团（联盟）、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成立一批产业学院。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制定出台职业院校面向退役士兵、农民工、失业人员等社会群体开展社会培训的激励政策。

专栏11 高能级区域一体化职教体系建设计划

统筹规划区域职业教育布局，支持高职院校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推进中高职贯通培养、协同发展，推进中高职一体化办学试点，形成高能级区域一体化的职教体系。

专栏12 技师学院统筹建设计划

统筹全市技师学院建设，实现技师学院市域范围全覆盖，推动有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组建嘉兴技师教育集团，形成密切围绕产业发展需求、专业特色鲜明的技师院校集群。

专栏13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计划

建成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或联盟2个，省级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10个，争创国家级产教融合示范区。社会培训规模和全日制学历教育规模比例达到1.2:1以上，优质职业院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2倍以上。

6. 推动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高等教育强省战略，坚持多措并举超常规引育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全面提升嘉兴高等教育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支持嘉兴学院创建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支持嘉兴南湖学院提升发展能级，支持浙江传媒学院桐乡校区

校地深度融合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独立学院转设。推进高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在嘉高校的创新力和竞争力。推进高等教育资源“走出去、引进来”，鼓励在嘉高校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研究机构开展深度合作，多渠道多形式引进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来嘉兴开展合作办学。在嘉高校毕业生留嘉就业率稳步提升。

专栏14 高等教育“提档升级”计划

坚持多措并举超常规引育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嘉兴学院成功创建为嘉兴大学，建设同济大学嘉兴校区，新引进2所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来嘉办学。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

专栏15 高校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计划

推动高校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10个，其中国家级1-2个；加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和各类新型智库建设，强化应用对策研究，提高咨政建言能力和社会显示度。在嘉高校毕业生留嘉就业平均比例达25%以上，嘉兴市区高校毕业生留嘉就业比例达40%以上。

7. 健全完善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推进各类教育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形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发展合力，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健全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探索职业院校注册入学，鼓励高等院校开展学历继续教育，鼓励高中段以上学校特别是职业院校开展网络教育。加快学分银行建设，构建学习成果认定转换机制，实现不同类型教育成果互认和转换。面向广大居民广泛开展各类学习教育活动，整体提升公民素质。创新职业技能培训，为城乡劳动者提供高质量的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推进社区教育，进一步完善嘉兴城市大学、县（市、区）社区学院、镇（街道）社区学校、村（社区）教学点四级社区教育网络体系，办好开放大学。推进老年教育，构建老年教育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就近、便捷的以学养老服务。

专栏16 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扩容提质计划

培育建成学习型社区50个、社区教育师资研训基地10个、社区教育品牌项目50个。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大学教学点比例达到100%，社区建有老年学堂比例达到80%以上。培育老年教育优质校20所、社区老年教育示范点100个，建有具有较高影响力的老年教育特色课程20门。

（五）数字赋能，创新高精准智慧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加快推动教育治理变革，深入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着力提升队伍专业化和师生信息素养，全面优化智慧教育环境，创建面向未来的智慧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打造数字变革教育新高地。

1. 高效能推动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强化整体智治，探索构建教育治理共同体，建立多部门协同、公众广泛参与的教育治理机制。依托“浙里办”打造“一站式”教育服务专区，结合“浙教钉”构建多领域、全周期、场景化的协同应用，进一步深化教育行政、学校与政府部门间“一件事”改革，推进教育管理“一网办”服务。推进“互联网+监管”，开展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机构非接触式智能监管，探索校外培训机构“学后付费”业务模式。建设决策辅助系统，融合跨区域跨部门数据资源，对未来教育资源进行科学、精准预测分析，实现学校、教师资源的合理布局。

2. 高水平推进教育管理信息化。加强管理信息化总体设计和制度建设，建立“统筹谋划、分级推进、逐级负责”的教育管理信息化责任体系。完善教育大数据仓、建成“学在嘉兴”公共服务平台。促进教学和管理平台的深度融合，推动信息系统的业务协同，全面

支撑教、学、管、评、测。构建数据采集、治理、服务于一体的教育数据应用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教育数据共享和开放，逐步实现省市县校四级教育数据交换应用全覆盖，确保教育数据“按需尽享、可控可溯”。加强教育数据的研究与应用，推动教育科学决策、精准管理和智能服务。培育和推广一批大数据典型应用案例，打造教育治理数字化应用全新生态。

3. 高品质推进教育资源开放服务。拓展嘉兴智慧教育资源平台，构建具有嘉兴特色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积极引进符合条件的优质在线课程资源，满足全体师生、家长和社会公众多样化学习需求。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推进“名校上云”，推出“名师金课”，高质量普及“一校一师一生一空间”，优化互联网学校、教师发展网络学校、数字家长学校和市民终身学习学校应用场景，形成一批在线课堂教育精品项目。加强教育资源平台日常管理，加大在线教育教学资源内容审查力度，建立健全市、县、校三级联动管理机制。

专栏17 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优化计划

推动嘉兴智慧教育资源平台从大体量优质内容共享到高质量在线教学服务转变，优化互联网学校、教师发展网络学校、数字家长学校和市民终身学习学校应用场景，培育名师网络工作室50个、精品教育社区100个和网络教学特色空间200个，进一步完善课程体系，开发上线优质名师课程1万节，建成一站式在线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4. 高质量推动教与学全面变革。积极推动新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创新，推进精准化教学、个性化学习、智能化评价，创新实验教学和实践教育，促进育人模式变革。抓实教育信息化能力提升工

程 2.0 行动，结合大数据治理、精准教学与评价、混合式学习等应用场景和工作推进，分层分类组织开展培训研修和观摩交流活动，助推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和学生信息素养“三提升”。壮大嘉兴智慧教育联盟讲师团，选聘教育信息化专家组成教育信息化智库团队。

专栏18 技术赋能教学变革融创计划

以全面发展智慧教育为目标，培育精准教学示范校50所，征集、遴选和应用推广基于技术的教与学方式变革试点案例100个，培育教育信息化领军人物10名、技教融合骨干教师100名，开展“人工智能+教育”试点区（校）、技术赋能智慧教育试点区（校）等创建活动。

5. 高标准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信息化基础保障环境，全面升级嘉兴教育城域网，打造教育行业云网端一体化，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迭代升级，加快 5G、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在教育领域的应用。积极推动物理空间、资源空间和社交空间相融通的新型教学空间建设与应用，建设一批适应发展趋势的“未来学校”，引领区域教育信息化整体水平提升。创新“互联网+教育”的投入机制，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建立市、县（市、区）分级负担机制。建设网络安全监测中心，健全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增强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专栏19 学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计划

完善学校新型基础设施，构建“互联网+教育”应用场景，力争建成基于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智能化校园50所和“未来学校”30所、新型教学空间500个。

（六）开放合作，健全高品位教育交流协作体系

立足教育自身发展需求实际，坚持开放办学，加强同国内外优

质教育资源的互鉴、互容、互通，形成更全方位、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和谐多样的教育开放交流新局面，不断提升嘉兴教育竞争力和影响力。

1. 打造教育长三角一体化先行地。深度参与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和杭州都市圈教育合作，积极对接上海“五大新城”，进一步加强与上海市教委等战略合作。以“四地教育联盟”为平台，加强师资共训、教育共研、活动共办、成果共享。牵头组建长三角四地产教融合联盟，牵头建设长三角教育治理一体化整体智治服务平台，协同推进长三角德育工作联盟和中小学党建工作联盟等活动，参与制定建立长三角教育评价标准和教育现代化评估监测体系。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与长三角优质学校围绕课程建设、校园文化、德育建设、团（队）建设等加强校际合作。全力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片区建设，加快推动嘉善片区形成一批示范区标志性成果。

专栏20 长三角“五个一百”教育治理一体化建设计划

打造“长三角教育治理一体化整体智治服务平台”，完成“五个一百”，即入驻“平台”学校100所、企业100家、中小学研学基地100个，参加跨区域挂职交流名师名校长100人，开展跨区域联研联训活动100次。

2. 打造优质教育资源集聚地。有针对性地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开展合作办学，按照“谁引进、谁主管”原则，建立市县两级政府合作办学项目审核机制，落实项目市级政府备案制度。强化对合作办学项目的日常管理，提升合作项目办学质量，发挥品牌作用，实现

“引进一个、带动一片”的鲶鱼效应。加强对合作办学项目绩效评估和监测，开展合作办学专项督导。

3. 打造教育国际化拓展地。积极稳妥引进海外优质教育资源，推进在嘉高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人才、技术和项目等产学研教育合作。借鉴德国“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与德国、法国、意大利等国家相关院校、机构等开展各类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合作。依托“互联网+”，深入实施“千校结好”提升工程，开展“国际理解”教育，着力培养具有国家情怀和国际视野的学生。加强涉外教育监管，办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完善外籍教师聘用管理机制，规范师生集体赴国（境）外活动，提升涉外教育管理水平。

4. 打造教育对口协作示范地。扎实做好教育东西部协作和山海协作，深化新一轮浙川东西部协作，广泛动员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和社会力量与对口地区开展学校结对、教师支教、教育研训、“互联网+”、慈善捐赠等活动，不断完善帮扶协作机制，拓展帮扶协作载体，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专栏21 教育开放提质增效计划

支持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校区）打造长三角国际合作教育样板区，推进在嘉高校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合作，提升办学水平，加快建设清华附中嘉兴实验学校。“千校结好”学校250对以上，长三角教育合作项目150个以上，赴长三角地区交流培训教师人数占专任教师90%以上。

（七）激发活力，完善高引领多元教育评价体系

坚持教育评价改革引领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健全完善教育评价制度和机制，推动

教育重点领域评价改革，构建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激发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活力。

1. 全面落实教育评价改革的责任。落实各级党委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评价改革领导工作机制，建立分工清单、负面清单、任务清单。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教育督导部门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

2. 深化和拓展重点领域评价。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和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积极配合国家、省开展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监测、基础教育生态监测，做好情况分析和结果运用，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完善不同类型学校发展性评价机制，促进学校内涵发展、自主发展、特色发展，全面提升教育质量。探索不同岗位教师分类评价，聚焦教书育人核心使命，突出师德、能力、业绩和贡献等要素，激发教师活力，形成争先移位、积极向上的教育氛围。改进教科研的评价，充分发挥教科研在推动育人模式转变、深化教育改革、重大教育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探索“五育并举”为核心学生要素过程性评价，完善综合素质、心理健康评价机制。深化推广义务教育学生质量“绿色指标”评价改革，以质量监测为抓手，构建以结构型质量为关键指标的区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建设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改革区

域试点 2 个，绿色评价学校试点 20 所。

3. 切实加强专业化建设。建立专兼职教育评估专业队伍，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探索组建第三方教育评估机构或第三方教育监测评估中心，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形成专家与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的评估模式。建立统一的教育监测评估大数据平台，科学、稳妥、适度推进利用大数据开展教育评价，促进教育监测评估科学化、常态化。加强对评价改革的研究，探索评估监测实验项目、实验区域先试先行，及时总结经验，积极稳妥推进。

（八）依法治教，建成高效能现代化教育治理体系

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强化市县两级统筹力度，完善学校内部治理体系，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健全教育治理多元参与机制，全面提升现代化教育治理能力。

1. 深化各级政府依法治教。强化政府教育履职职能，健全大市统筹、以县为主、乡镇参与的教育管理体制。发挥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各地各部门落实教育工作职责。落实教育系统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履职情况纳入年终述职范围。推进依法行政，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健全教育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健全制定程序、完善评估机制、定期开展清理。探索制定学前教育、家庭教育

等地方性教育规章制度。完善教育执法和监督机制，加强教育综合治理和联合执法，规范各类进校园活动，切实减轻学校和教师的负担，依法查处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扰乱教育秩序、侵害合法权益的行为。完善师生权益保护救济制度，健全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完善教育信息公开制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体系，加强法治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2. 促进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深化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府由“管理者”向“监督者”“服务者”转变，教育行政管理由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由办教育向管教育转变。依法依规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健全依法治校评价指标体系，完善教育行政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健全办学自主权制度保障。优化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学校法律服务和支撑体系，构建系统完备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健全以章程为统领的学校内部治理制度，创新章程实施保障机制，探索建立符合嘉兴实际的中小学管理制度。全面推进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健全学校法律服务和支撑体系。完善校务公开制度，保证教职工、学生和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面打造“清廉学校”。

3. 推进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依法落实市县两级教育督导机构设置与力量配置，充分发挥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作用，各成员部门依法履行教育督导工作职责，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

有力的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完善對縣級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職責的督政機制，重點督導評價中央、省、市重大教育決策部署落實情況，確保教育優先發展。實施以建設現代化學校為導向的覆蓋各類學校的督學機制，深入推進責任區督學掛牌督導工作，督促學校規範辦學行為、減輕學生負擔、提高教育教學質量。圍繞教育熱點難點問題和重點工作組織專項督導，及時開展重大教育突發事件專項督導，維護良好教育生態環境。加強市縣兩級教育督導隊伍建設，提升教育督導隊伍專業化、規範化水平。強化教育督導問責機制和激勵機制，規範工作流程，依法保障教育督導工作的權威性。

4. 完善支持和規範民办教育發展機制。全面加強民办学校（社會培訓機構）黨的建設，發揮法治在學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提高民办学校治理法治化、科學化水平。堅持民办学校與公辦學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規範民办義務教育發展。深化民办教育分類管理改革，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分類管理制度體系，逐步完善對非營利性民办學校和營利性民办學校的差異化政策。建立民办學校內涵發展、特色發展引導機制，推動民办教育健康穩定和可持續發展。探索教育領域信用體系建設與教育機構智能監管，進一步促進校外培訓機構依法依規辦學，構建形成政府依法管理、行業規範自律、社會協同治理的培訓市場綜合治理格局。

5. 健全教育治理體系多元參與機制。完善教育政策制定程序，推行重大教育決策和規範性文件出台前調研、諮詢、聽證和公示制

度，健全教育标准制定和评价实施机制，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参与教育研究、评估监测等。健全社会主体参与学校治理机制，完善理事会、校务委员会、家长委员会等制度，与社区加强深度互动、紧密协作，促进资源共建共享，形成家长、社区、用人单位、行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学校治理格局。引导教育类社会组织依法规范开展业务活动，充分发挥教育类社会组织在引进社会资源、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

6. 推动校园安全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校园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引进第三方专业力量参与校园安全风险评估。完善校园安全应急机制，加强学校专业安全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发挥各职能部门安全管理作用，积极应对教育舆情。全面推进平安校园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加大智慧安防设施改造，推行“校警”机制建设，提升校园安全管理精细化、精准化水平，形成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防力量配备到位、物防技防设施先进、师生安全素养较高、保障机制完善的防控格局，使学校成为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学校基础、家长尽责、司法保护、社会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

7. 强化教科研专业支撑作用。加强教科研专职机构和行业协会建设，建立嘉兴教育智库中心，建设一支高素质市域一体化教科研专业队伍。加强教育重大项目、教育改革发展热点难点等宏观中观研究，以及对课程改革深化、育人模式创新、教育质量提升和学校

内涵发展的指导，形成一批有重大影响和示范效应的实践成果和理论成果。注重教科研成果的转化运用，为嘉兴教育发展重大决策和教育教学改革提供智力支持。进一步拓展教科研国际视野，积极参与长三角城市群的教科研活动，共享长三角教育人才智慧，助推嘉兴教育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嘉兴教育发展重点建设工程

序	重点工程	建设内容
1	文化基因赓续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红色文化弘扬行动，落实“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第一责任，构建大中小一体化思政课程体系，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形成“三全育人”格局，建立健全党、团、队一体化全教育体系，推进“红船精神”进校园，开展“请党放心，强国有我”主题教育实践。 2. 实施嘉禾文化传承行动，深化“可爱的嘉兴”等地方课程的实施，推进新时代嘉兴人文精神进校园。 3. 实施校园文化塑造行动，推进“一校一品”校园文化建设和德育品牌建设，办好“红领巾学院”。
2	多元发展奠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特色学校。加强科技、人文、体育、艺术等特色学校的布局 and 培育，与学科基地建设有机衔接。 2. 探索培养模式。建立小初高学生个性发展衔接课程体系，探索小初高特色学校、特色项目一体化培养模式。 3. 强化特色保障。完善特色学校在招生、师资配备、环境设施改造和经费保障等政策。 4. 完善评价激励。建立健全特色学校创新人才等考核评价激励机制。
3	身心健康阳光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健康校园环境，建设安全、舒适、健康的校园功能建筑和教育教学设施。 2. 深入推进阳光体育运动，配齐体育老师，保证每天 1 小时体育运动。 3. 协同加强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 4. 全面构建儿童青少年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健全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开展青少年心理服务活动。

序	重点工程	建设内容
4	嘉师成长攀登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青年教师“筑基”计划，做好新入职教师、班主任的指导培养，提升学历，开展教坛新秀评选和青蓝结对。 2. 实施骨干教师“强腰”计划，畅通专业成长路径，开展高级研修，推动携手镇村教师培训项目。 3. 实施名优教师“登峰”计划，开展卓越教师结对培养，评选新一批“三名”（名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完善“三名”“双特”（省特级教师、校长）等工作室建设，培养一批引领全市、辐射全省、影响全国的教育高峰人才。
5	乡村教育扎根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优教师扎根乡村”行动，完善政策，教师待遇进一步向农村倾斜。 2. “乡村学校特色培育”行动，建立体现乡村文化元素的体育、艺术特色课程体系，配套建设乡村特色学校基地，完善乡村学校评价激励机制。 3. “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行动，培育乡村新优质学校，实施乡村初中学校提升培优工程。 4. “最美乡村校园、最美上学路”行动，推进富有乡村特色的“一校一品”校园文化建设，优化公交线路和上学路设施环境。
6	“嘉兴订制”产教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标引领。充分发挥职教集团作用，根据嘉兴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确定“嘉兴订制”产教融合建设目标。 2. 项目推进。重点推进“嘉兴订制”产教融合“六个一批”建设，即立项建设产教融合联盟 20 个、产教融合基地 50 个、产教融合工程项目 50 个、产教融合型企业 100 家、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 100 个和产业学院 20 个。 3. 评价激励。加强对“嘉兴订制”产教融合重点项目建设的日常管理，完善评价和政策激励机制。
7	“教育一嘉”育人工程	<p>建设“教育一嘉”数字化协同育人体系，集聚政府、学校和社会教育资源，构建“1+5+2+X”数字化家校服务体系，即编织一张“网格连心”服务网络，开展“嘉师有约、心灵有约、文化有约、运动有约、研学有约”五项服务，建立制度保障和评价反馈两个机制，完善跨部门的大数据分析应用、AI 智能分析匹配、5G 应用、互联网等 X 个技术支持体系。</p>
8	学校扩容品质工程	<p>实施公共教育资源建设扩容计划，新建（改扩建）学校 221 所。实施校园环境优化提升“六项计划”，全面推进“教师办公暖心计划”“学生宿舍、食堂爱心计划”“空调进教室‘冬暖夏凉’计划”“厕所革命计划”“创新实验室提升计划”和“校园文化润心计划”。</p>

四、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

(一)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完善市县两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决策机制和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定期研究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形成教育协调发展新格局。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健全工作机制，从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彰显红船旁教育人的政治担当。深入推进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试点工作，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领导力。改进方式，创新载体，增强基层党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全面提升学校党建引领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际成效，打造红船旁品质教育党建品牌。坚持从严管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健全党内监督机制，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完善内部巡查、内部审计等工作制度，深入推进“清廉学校”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推进党、团、队一体化建设，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 健全教育投入机制。落实各级政府履行公共教育经费保障责任，完善教育公共财政体制改革，将教育投入作为政府公共财政重点予以保障，确保“两个只增不减”。健全生均拨款及调整机制，推动各级各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标准与地方财力、办学需求等合理联动、稳定增长。完善成本监审，构建可持续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拓宽筹资渠道，优化教育捐赠激励

政策，汇聚各方资源支持教育发展。合理调整支出结构，重点聚焦内涵提升，优先保障教师队伍建设及向薄弱地区、教育发展改革关键环节倾斜。健全预算管理和评价激励机制，加强过程监管，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确保教育投入方式与教育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相适应。

（三）强化规划实施评估。各县（市、区）政府结合《嘉兴教育现代化 2035 行动纲要》和本规划，立足实际制定本地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分阶段、分步骤的实施方案，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把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建立规划年度分析、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监测制度，对本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跟踪监测和考核评价，及时反馈评估监测结果和改进建议。将规划实施推进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内容，强化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结果运用。

（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关心支持教育发展，树立尊师重教的鲜明导向，形成助力教育发展的新机制新格局。加强社会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宣传正确的教育发展和成才观。广泛宣传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的落实情况 and 成功经验，及时回应社会对教育的关切。做好规划内容的宣传解读和实施推进的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引导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教体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发展改革局、教文体局，嘉兴港区发改经信商务局、社发局。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印发
